

宜蘭家庭扶助中心暑期機構實習辦法

一、 辦理目的：

1. 社工興趣的探索：提供對於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領域有興趣之學生進行實習，協助實習學生開展及思考未來的社工實務領域。
2. 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的結合：提供學生一個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的實習場域，幫助實習學生實務能力的提升，並內化成為自我的專業能力，增加學生未來進入社工實務的適應力。

二、 申請資格、條件：

1.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及其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2. 申請之學生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兒童及少年或家庭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方案規劃與評估等與兒童及少年相關課程。
3. 實習學生需具備機車駕照。

三、 實習期程(含申請)：

1. 申請方式
 - ◆ 採書面申請。請備妥申請資料後由學校發文郵寄至「宜蘭家扶中心」，並請註明「申請***年暑期機構實習」。
 - ◆ 申請(收件)時間：每年2月20日至3月10日。
 - ◆ 申請資料：**必備資料**(無制式表格)——履歷自傳、實習計畫書、成績單、一寸大頭照乙張；**參考資料**——相關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專長證明等。
2. 面談：經本中心書面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中心將通知於三月底至四月初辦理實習面試，並預計於面試後一周內發文通知學校申請結果。
3. 實習內容討論：預計五月進行，並需簽訂「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機構實習協議書」，未簽訂者，本中心得拒絕該生之社會工作實習。
4. 實習時間(數)：每年七月至八月，至少八周且需達320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四、 實習學生人數及收費

1. 本中心每年至多提供四名學生機構實習，各學校每年至多有一名學生提出

申請。

2. 本中心不針對實習生收取實習指導費，然實習學生需自行額外投保人身醫療及意外險，並請於報到時檢附投保證明。

五、實習內容及事項

1. 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2. 專業研討：個案研討(必)、讀書報告或期刊閱讀(選)。
3. 社工督導：實務技巧及工作方法的討論、進行對社工實務與知識的反思、實習過程之問題解決、提供支持。
4. 宜蘭縣內相關社福機構參訪。
5. 實習成果呈現：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繳交實習總報告紙本乙份。
6. 實習考核依本中心「實習成績評量」之面向，作為提供學校成績之參照標準；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經本中心考核合格後將發給實習證明，即考選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六、實習考勤與請假規定

(一)所有實習生考勤比照本會同仁。

(二)公假

1. 實習單位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2. 經實習單位或各校核准之考試。
3.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三)病假

1.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住院者，可事後向實習單位補請假，並附上就診證明或診斷證明之影本，實習單位將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習。
2. 如遇到突發疾病，應先向實習單位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四)事假

1. 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2. 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請事假須於事先持家長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
3. 請假在三日以內（不含三日）由實習單位權責督導核准，三日以上由實習單位主管核准辦理。

(五)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

日；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以上得免補足實習時數。

(六) 颱風假

1. 放假標準依實習單位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然事後需補足實習時數。
2. 若實習單位當地政府機關未規定停止上課上班，實習單位主管可依實習單位當地狀況自行決定提早下班或不用上班，事後再補足實習時數。
3. 若實習單位當地及該住家所在地政府機關未規定停止上課上班，然實習生住家所在地無法到達實習單位，可電話告知實習單位權責督導辦理請假，並於事後再補足實習時數。

(七) 其他說明：實習生請公假及事假皆須補足實習時數；實習學生請假時，須先填妥請假單，經權責督導核准後始得離開，倘若未經核定逕行離開以曠課論，曠課達 8 小時者，則函送原校憑辦。

七、 實習中止

1. 實習生若犯有重大過失者，須由實習單位檢具舉證資料、相關之檢討紀錄供彙本部查核後，終止實習。
2. 另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應由原申請學校備函說明，並由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停止實習。

八、 附則

本辦法經呈單位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主任 陳錫平